**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6]004号

刘小青（梅州市梅江区草塘废品店经营者）：

注册号：441402600286356

负责人：刘小青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草塘废品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6年5月17日至5月20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对梅州市梅江区草塘废品店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废品店经营者刘小青未向环保部门申领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收集、贮存废机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经营者立即停止收集、贮存废机油的经营行为，并于5月20日对该经营者刘小青发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其现场堆放的140桶废机油和70只废机油桶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6】第04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环存（2016）01号、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2、我局于2016年6月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6月1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6]004号）、2016年6月1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二十六款规定，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据此，我局对刘小青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肆仟贰佰元。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1.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